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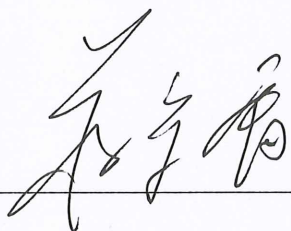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3年8月24日